

制定有效节水措施 打通节水实施路径 加快推动龙江水利高质量发展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节水工作。近年来,出台了《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印发了《黑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和《用水定额》标准,不断推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水工作取得较好成效。2020年全省用水量314.1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221.59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27.0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45.37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31.6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61,超额完成国家确定的“十三五”控制指标,节水型社会建设迈上新台阶。

节水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努力、多措并举、多管齐下,才能保证顺利实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特别要充分发挥发展改革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牵头作用,会同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工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共同落实各项节水行动目标任务,确保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

二是强化资金投入。政府要加大节水资金投入力度,落实优惠政策,多方筹措资金,建立长效、稳定的节水管理资金投入机制,重点对农业节水灌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保护等给予

倾斜;积极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合同节水模式参与节水项目建设。

三是强化科技引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节水技术与工艺研究,优先支持水资源高效利用、节水灌溉技术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拓展节水科技成果和先进节水技术工艺推广渠道;积极开展具有竞争力的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节水服务,用科技创新引领新时代节水工作。

四是强化节水宣传。要统筹各方力量,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节水“大宣传”格局。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进节水宣传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灌区、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进一步增强公众节水意识,让节水行动人人有责、节水人人受益的观念深入人心,在全社会营造爱水、惜水、节水的浓厚氛围。

“节水优先”必须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推动重点领域攻坚突破上综合施策,全面打通节水实施路径。

一是打通“法治建设”这条根本路径。加强节约用水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

政,是促进节水工作不断走向良性循环轨道的重要举措。《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于2019年1月1日实施,为推进全省节水工作提供了法律支撑和保障。完成立法只是解决了法治建设前提和基础的问题,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节水条例,建立“最大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好各项节水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确保实现总量强度双控指标;不断加强节水技术指导,帮助督促用水单位提升对节水工作的认识,形成节水型生产方式;强化节水条例执法检查,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是打通“体制机制”这条关键路径。节水涉及各行各业各部门,也涉及千家万户。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水工作机制,搭建“横向协调”平台,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解决节水进程中的重大问题。要进一步制定完善节水激励政策,建立节约用水奖惩制度;大力培育节水载体,树立节水标杆,引领行业深度节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严格执行用水量强度和强度双控,认真落实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要求,将节约用水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节水队伍建设,提升技术服务能力,

推广科技研发成果,为行政管理和用水单位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三是打通“以点带面”这条重要路径。根据已印发的《黑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选择不同类型地区、不同用水行业,建设一批节水示范工程,建成一批节水型载体,树立典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社会节约用水。要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增效。积极推进水田灌区节水灌溉,继续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推进小型灌区水源工程除险加固和节水改造,全面提高水田灌区灌溉水利用效率;大力推广旱田高效节水灌溉,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大力发展旱作农业。要持续深化工业节水减排。严格企业节水条件准入,限制高耗水项目。深入实施高耗水工艺和设备节水改造,推广循环用水、废水再利用、高效冷却等工业节水技术,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要广泛倡导城镇节水降损。努力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推动雨水资源利用,实现优水优用和循环循序利用。

黑龙江水利厅

抓实创建载体 打造节水“冰城”

2022年,哈尔滨市要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为引领,以落实国家节水行动为抓手,积极探索多路并进、全域覆盖的节水模式,深化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果,切实发挥省会城市节水示范带动作用。一是抓实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完成市域60%的创建任务,强化用水指标约束,把用水量控制在74.50亿立方米之内。二是提速节水型高校建设。全市高校年用水量约占公共用水总量的28%。积极发挥高校人才优势,提速节水型高校建设,创建率达到高校总数的1/3以上,并逐步实现全覆盖。三是拓展节水型单位创建。大力倡导“管行业就要管节水”的理念,全域开展节水型单位建设,着力构建“行业牵头、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大节水格局。四是深化节水“五进”活动。常态化推进节水“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采取评比表彰、争当水效领跑者、节水课堂等形式,增强全民节水意识,打造节水模范城市,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哈尔滨市水务局 刘志成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 着力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

齐齐哈尔市坚持以“十六字”治水思路为指导,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协调机制,出台实施市县两级节水行动方案,积极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顺利完成2021年节水目标任务。特别是在市辖3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中,形成了“一盘棋、两条线、三区同频、全市共建”的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模式。

下一步,齐齐哈尔市将继续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传统与非传统水资源开发相结合的原则,在做好节水指标约束、节水政策推动、节水宣传教育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等工作基础上,通过建立再生水规划利用体系,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研究总结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进行生态补水、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回收利用、热电厂冷却水创建温水稻品牌等非常规水循环利用经验,以非常规思路推动非常规水利用,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典型,引导提升社会再生水回收利用意识,不断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

齐齐哈尔市水务局 王建成

坚持节水优先 建设生态牡丹江

自《牡丹江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发布以来,全市深入落实节水行动各项任务,着力解决水资源供需矛盾,提升水环境承载能力,通过设立机构、建立制度、出台政策、加强宣传和载体建设,不断提升全市节水工作整体水平。“十三五”期末,全市用水量10.068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对比2015年分别下降29.3%和32.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4,超额完成“十三五”控制目标。同时,重点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100%;县域节水型社会建成率达到60%,提前完成到2022年建成率50%的目标。我市秉承“以水廊城、以水兴城”理念,围绕“一江居中,两岸同兴”的水生态布局,以牡丹江为生态廊道,以“三溪一河、河湖连通”为城市亮点,以六大体系建设为保障,通过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国家验收,技术评估为优秀等次。

节水工作始于心贵在于行,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一直是我市水利人的初心和使命。我市将以始终坚持节水优先,把节约用水工作作为长期科学的系统性工程实施,并融入到全市生产生活每一个细节,形成全社会爱水、惜水、节水的良好风尚。

牡丹江市水务局 王晓岩

狠抓三江平原农业节水 推动落实节水行动方案

佳木斯市地处三江平原中心地带,是我国粮食生产的压舱石,农业用水占总用水量的95%,全市节约用水的重点在农业,必须下大力气推进以农业为重点的节水行动措施,落实最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

一是调整农业用水结构,加速推进地表水置换地下水。重点推进富锦锦西灌区等重要灌溉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配套工程建设,提高过境水利用率,加快置换农业灌溉地下水进程,尽快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二是继续推进老旧灌区节水改造,采取渠道防渗和管道输水等多种措施,全面提高水田灌区灌溉水利用效率,2025年实现我市水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2以上。三是全面推行节水控灌技术。推行水稻控制灌溉、旱平免提浆泡田、水肥综合调控等田间节水控灌技术。节水控灌面积达1100万亩以上。四是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用价格杠杆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五是加大节约用水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各级政府重视、全社会参与的节约用水浓厚氛围。

佳木斯市水务局 张惠峰

节水 大庆始终在行动

节水,大庆始终在行动。大庆市以生活、生产、生态“三水”使用为主线,着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能,有力支撑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1年,大庆市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并举,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大力推动节水机制创新。

大庆针对矿区城市特点,始终以农业节水为重点,工业节水为技术引领,以生态保护为导向,以实现目标为动力。今后将继续开展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推广节水灌溉新技术;大力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鼓励取用水单位推行使用再生水,提高工业冷却水、油田回注水利用率。持之以恒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用水量总量控制在33.7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降低12.83%和13.9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3以上。

节水行动,大庆一直在路上。今后还将重点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做好用水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管理、节水“三同时”管理等工作,持续在节水载体建设、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再生水利用、节水器具推广、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等方面发力。

大庆市水务局 史晓东

找准节水短板 规范用水行为

近年来,鸡西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节水工作,始终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节水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走出了一条具有区域特色的治水节水之路。

坚持思想引领,找准节水“关键点”。一是积极推进农业水价改革,解决农业用水量占比高的问题,目前已完成任务面积95.2%,力争2022年全部完成。二是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目前已完成4个县(市)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其余5区正在积极开展创建工作。

坚持规划引领,落实“十四五”建设内容。一是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做好“十四五”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利用规划,主要抓好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城镇节水、再生水利用等节水措施。二是打造产业特色节水模式,解决好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突出问题,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率。2021年矿井疏干用水量约850万立方米,占工业用水量25%左右。

坚持创新引领,统筹节水实施新路径。一是坚持“以点带面”,建设一批节水示范工程,引领全社会节水新风尚。二是强化普法宣传,坚持依法行政,加强节水用水法治建设,形成良好节水新氛围。三是加强政府领导、部门协调,加大资金投入、科技支撑,构建节水新格局。

鸡西市水务局 盖凤程

积极践行节水优先思路 探索节水型社会高质量发展路径

双鸭山市是一座因煤而兴的城市,由于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衡,市区范围内水资源短缺问题严重。近年来,双鸭山市把节约用水作为解决水资源问题的优先举措,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各项要求,将节约用水工作贯穿到经济社会各个领域,探索出符合双鸭山市情的节水型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结合双鸭山实际制定了“利用疏干水、引用外来水、发挥地表水、置换地下水”的治水思路,落实各项节水措施,全方位推进节约用水工作。一是确定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节水工作方针,以建立健全“政府抓总、水利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节水长效机制,加快推进节约用水工作各项软硬件设施建设。二是坚持节约与保护并重,出台相关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为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制度保障;通过开展合同节水、水权交易、水情基地试点等节水改革工作,充分发挥示范效应,为节约用水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基础。三是加快推进各项节水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不断提高煤矿疏干水的利用率,进一步强化水量调配,有力推动了县区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用水效率得到了显著的提高。四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节水氛围,强化节水载体建设,高质量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未来双鸭山市将坚持“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因需而用、因地制宜”的原则,树立节水理念,创新节水模式,扎实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走出一条具有双鸭山特色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子。

双鸭山市水务局 韩春玲

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 促进伊春人水和谐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人水和谐是构建和谐发展先决条件,需要全社会集约利用和保护好水资源。

“十三五”以来,伊春市严格节水管理,落实节水行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显著。用水量由5.32亿立方米减少到4.78亿立方米;用水效率逐步提升,相对于2015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25.5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30.0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6;完成了铁力市、伊美区、友好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持续强化节水宣传,全面提升了全社会节水意识;落实《伊春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促进了水资源节约集约保护。

“十四五”开局之年,编制了《伊春市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按照规划部署,继续全面贯彻“节水优先”思路,提升节水意识,实施节水行动;落实好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健全节水管理机制;优化水资源配置,提升非常规水源利用率,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进程,真正形成人水和谐的发展局面。

伊春市水务局 历瀛泽

努力整合非常规水源 为煤城发展提供水支撑

七台河市是一座以煤为主多业并举的新兴城市,辖区水资源比较短缺。近年来,七台河市全域深入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在三区一县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在工业农业、生产生活领域全面推进节约用水,各项节水指标稳步提升,水资源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厉行节约,挖潜增效,科学整合,充分发挥水资源供给保障功能”是七台河市结合地方特色确定的“节水优先”新思路。一是要充分挖掘采煤疏干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潜力,特别是要围绕疏干水集蓄、再生水供给做文章,形成非常规水源优势,把非常规水源作为地表水地下水资源不足的有益补充;二是要细化任务,落实区县及各节水成员单位责任,明确目标抓各行业节水;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形成节约用水智慧水务体系;三是继续巩固推动三区一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果,进一步提升全民节水意识,努力开创全域节水新局面。

七台河市水务局 王忠林

坚持节水优先 助力鹤岗发展

“节水优先”是国家着眼全局和长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为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近年来,鹤岗市委、市政府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印发《鹤岗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创建县域节水型社会、开展农业节水增效和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等一系列措施,节水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累计建成县域节水型社会5个,创建节水机关155家、节水小区33个,提前完成2022年工作目标,有效压采地下水7.49亿立方米。

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节水工作部署,持续巩固提升我市节水成效。一是积极开展节水评价,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抓好深度节水控水工作;二是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三是健全全社会节水制度,完善节水制约和激励机制,切实约束用水行为;四是强化节水宣传,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努力营造全民爱水、惜水、节水的良好氛围。

鹤岗市水务局 简大新

重点推动三项措施 确保节水取得成效

“十四五”期间,黑河市将深入贯彻国家节水行动,大力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结合我市现状特点,重点推动以下三项内容,确保节水工作取得扎实成效。一是持续加强用水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探索区域水资源评估制度,加强重点用水户的监督管理,提高计量设施的覆盖率与精准率,做到精细化管理。二是深入推进供水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公共供水管网建设改造,逐步降低供水漏损率,鼓励支持探索非常规水源,再生水的利用,逐步实现供水方式的转变与升级。三是全面提升节水意识理念。以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为契机,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引导和动员社会各界主动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黑河市水务局 杨占宏

持续强化推进 构建美丽新绥化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持续强化节水优先的导向性、实效性、系统性和牵引性,绥化市将全力打造节水“三强化、三推进”,构建业城融合、清新宜居新绥化。

强化灌溉工程建设,推进农业节水增效。从实现农业灌溉效益入手,推动农业用水效率提升。一是发挥经济杠杆作用,做好农业水价合理调整。二是完善硬件设备,安装农田水利工程计量设施。三是采用先进技术,不断扩大节水控灌面积。

强化节水服务引领,推进工业节水减排。从提高企业节水意识入手,提升工业用水管理水平。一是开展“引导式”管理,深入企业基层答疑解惑。二是推广先进节水技术,支持工业企业开展循环水回用改造。三是树立节水标杆企业,做好节水示范引领。

强化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城镇节水降损。从推动城市绿色发展入手,坚持节水工程措施与宣传教育并重。一是加大资金投入,降低管网漏损率。二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城市绿化、道路清扫优先使用再生水。三是积极开展节水型小区、单位、学校创建,营造良好节水社会氛围。

绥化市水务局 杨顺文

以节水为先 守两江之源

作为黑龙江和嫩江源头的大兴安岭地区,将依托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进一步推动全区节水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强制度落实。以“十四五”节水专项规划为抓手,贯彻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各行业积极参与节水工作,使《大兴安岭地区推进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的工作意见》、《大兴安岭地区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规则(试行)》落地生效,保障节水工作全面开展。

抓重点树标杆。巩固提升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果,积极推进新林区、松岭区、呼中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加大用水计量设施安装,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单位、节水小区等节水载体建设,以点带面推进全区节水工作。

加大宣传力度。依托“台、网、微、屏”等多媒体平台,广泛组织开展宣传进机关、学校、社区等工作,重点开展“节水大使”进校园活动,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一个社区,文明整个社会”的宣传教育目的。

大兴安岭地区水务局 王洪丰

《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实施三周年